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其中为天通精电担保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未含本次担保);为天通银厦担保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通精电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

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于2024年8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主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天通银厦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8月29日。

(二)本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天通精电	10,000	10,000	10,000	0	否	否
公司	天通银厦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否	否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4439790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雪晓

注册资本:22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43.96	95,229.55
负债总额	40,132.35	48,805.07
净资产	46,611.61	46,424.48
资产负债率	46.27%	51.25%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6,542.27	18,279.11
净利润	1,775.80	-187.1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2、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郭跃波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115.62	235,248.99
负债总额	109,988.33	104,931.52
净资产	124,127.29	130,317.47
资产负债率	46.98%	44.60%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8,744.75	13,903.36
净利润	1,302.40	6,172.2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海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

3、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担保期限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日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中信银行银川支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博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大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湖北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53,000万元,对重庆顺博环保的累计担保金额为8,2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北顺博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34.74	181,513.11
负债总额	128,011.19	117,924.04
净资产	59,423.55	63,589.07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727.93	84,355.30
净利润	8,630.87	4,165.53

(二)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应利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庆顺博环保85%的股份,重庆擎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顺博环保8%股份,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顺博环保7%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0.72	13,559.03
负债总额	10,777.21	10,945.54
净资产	2,893.51	2,613.49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8	6.84
净利润	-879.28	-281.2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襄阳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大足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担保金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重庆顺博环保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余额为33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中国银行大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8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高价为102.3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775,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5,980,773股,最高成交价为102.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75,916.02元,回购均价为100.28元/股。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0739。

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9.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拟为16,799.48万份。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16,799.48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6,799.48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67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3,1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6%。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参加对象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持有人会议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以及监督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68,0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 持股比例计算依据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赎回并摘牌,上述股东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到期赎回,因此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93,377,982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30,957,413股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59,644股 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5,168,015股
持股比例	3.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68,015股 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6.21%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35,168,015	3.9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0,627,659	10.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6%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减持数量	18,07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7,86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6~8.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593,84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4%

注: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赎回并摘牌,上述股东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到期赎回,因此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93,377,982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30,957,413股计算。

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2025)粤52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中药)等借款合同纠纷案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申请将其变更为执行人,现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具体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56,000.00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渤海信托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支付义务,渤海信托有权以前述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1判项为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维持一审判决第2、3、4、5项判项。

(五)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揭阳中院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被抵押的不动产。

(七)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4-027)。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八)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4-033)。揭阳中院裁定终结(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九)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5-018),由于渤海信托与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渤海信托将其对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等享有的债权及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向揭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变更其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人。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

(二)后续不排除相关权利人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法院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1,656,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914,448.6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 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1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